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并公积金〔2023〕16号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

铁路分中心，12329 客服中心、各分理处、科室：

为防范以多人虚假共同购买住房方式套提住房公积金，充分保障资金的专用属性，积极引导缴存职工合规使用住房公积金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共有产权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同一套住房的共有产权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提取申请时

间应当依次间隔 12 个月（365 天）。

共有产权人以继承、赠与等未支付对价方式获得房屋产权的，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共有产权人应当按照所占份额确定可提住房公积金额度，具体操作规定按照《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问题的解释》执行。

依照本通知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同时符合《太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和《太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指南》及其相关政策的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7 日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
